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23,2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闽山以其个人名下三套房产无偿为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拟 2019 年继续租赁控股股东曾闽山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参考周边商业楼宇出租价格确定，该项关联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闽山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69,247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